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51期(总第84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8月16日

第51期(总第848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53号,公布赋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及原油仓储经营资质企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54号,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58号,公布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瑞典金宝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8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136号 (15)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6, 2013

No. 51 (Series Issue No. 84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53,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54,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58,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Decree No.128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5. Announcement No.136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53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日照禹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重庆英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海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销售分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实业开发总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南石油联合有限公司、大连北良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独山子国储石油基地有限公司、兰州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54 号

商务部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收到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单模光纤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之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

被调查产品名称:单模光纤。英文名称: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单模光纤的芯径通常在4—12 μm 范围内,包层直径为125 μ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245 μm 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

主要用途: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FTTH)等网络。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011000。该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单模光纤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询室(电话:86-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五、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关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信息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

六、问卷调查

(一)单模光纤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机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对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单模光纤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37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

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二)单模光纤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

七、本次调查自2013年8月14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4年8月14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5年2月14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76 65197354 65197655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0 65198076 65198185

传真:86-10-65197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年 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百特)收购瑞典金宝公司(Gambro AB,以下简称金宝)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2年12月31日,商务部收到百特收购金宝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商务部认为该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13年3月12日,商务部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此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4月10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进一步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持续肾脏替代治疗商品(以下简称CRRT系列商品)中的CRRT监测仪、CRRT透析器和CRRT血路管三种商品市场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中的血透透析器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7月9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截止时间为9月7日。

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下游客户广泛征求了意见,了解了相关商品情况、行业特征、市场营销状况,听取了业内关于该交易对市场竞争影响的意见。

二、竞争分析

商务部按照《反垄断法》及配套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审查,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的影响,认为其在 CRRT 系列商品市场和血液透析器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交易概况。

收购方百特于 1931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治疗血友病、免疫系统紊乱疾病、传染疾病、肾科疾病、创伤和其他慢性及重症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被收购方金宝于 1942 年在瑞典注册成立,是一家跨国医疗技术公司,主要从事肾脏和肝脏透析、骨髓瘤肾治疗、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慢性和重症患者的体外疗法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百特将间接收购金宝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金宝将成为百特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市场。

交易双方在 CRRT 系列商品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上存在横向业务重叠。CRRT 系列商品又称床旁血滤设备,通常适用于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中有生命危险的急性肾脏功能损伤患者,CRRT 系列商品包括 CRRT 监测仪、CRRT 透析器、CRRT 血路管、CRRT 导管、CRRT 液剂。血液透析设备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常规肾损伤以及慢性肾病,血液透析系列商品包括血透监测仪、血透透析器、血透血路管、血透导管和血透液剂。商务部考察了 CRRT 系列商品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在价格、治疗侧重点、适用对象等需求方面的因素,同时也考虑了这两类商品的技术特征、商品提供所需知识产权及转产的难易程度等供给方面的因素,确认 CRRT 系列商品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分别构成独立的系列相关商品市场,其中重点审查了 CRRT 系列商品中的 CRRT 监测仪市场、CRRT 透析器市场和 CRRT 血路管市场,以及血液透析器市场。

商务部考察了 CRRT 系列商品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在关税、运输成本、进出口情况及贸易现状等方面的因素,认为需要从全球范围分析本项交易对市场的影响,同时考察了此交易可能对中国境内市场竞争的影响。

(三)竞争评估。

商务部依据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市场控制力、市场进入等因素,对 CRRT 监测仪、CRRT 血路管、CRRT 透析器和血液透析器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1、交易导致 CRRT 系列商品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无论是在全球还是中国境内,交易前,CRRT 系列商品市场集中度已经很高。在全球 CRRT 监测仪、CRRT 血路管和 CRRT 透析器市场,交易前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分别为 3612、3162 和 2908;交易后 HHI 指数分别为 4410、3798 和 4108,市场集中度指数增量(Δ HHI)分别达到 798、636 和 1200。在中国境内 CRRT 监测仪、CRRT 血路管和 CRRT 透析器市场,交易前 HHI 指数分别为 2738、3702 和 4506;交易后 HHI 指数分别为 3942、7158 和 6426,集中度增量(Δ HHI)分别达到 1204、3456 和 1920。

2、交易使收购方在 CRRT 系列商品市场拥有支配地位。交易前,集中双方在 CRRT 系列商品市场互为主要竞争者。2012 年,在全球范围内,集中双方在 CRRT 监测仪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64%(百特 7%、金宝 57%),在 CRRT 血路管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59%(百特 6%、金宝 53%),在 CRRT 透析器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62%(百特 12%、金宝 50%);在中国境内,集中双方在 CRRT 监测仪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57%(百特 14%、金宝 43%),在 CRRT 血路管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84%(百特 36%、金宝 48%),在 CRRT 透析器市场的合计份额为 79%(百特 15%、金宝 64%)。其他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均较小,对市场竞争影响有限。本交易消除了 CRRT 系列商品市场中的主要竞争者,使百特拥有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增加了中国血液透析器市场企业间相互协调、限制竞争的可能性。2012 年,在中国血液透析器市场上,尼普洛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尼普洛)的市场份额为 26%,金宝为 19%,百特为 3%。交易前,百特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由尼普洛代工生产。交易后,百特将拥有金宝既有的血液透析器生产能力和销售网络,与尼普洛一起成为中国血液透析器市场的两个主要竞争者,两者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48%。百特与尼普洛签署的代工协议中包含生产成本、生产数量等竞争性信息,两者之间代工关系的存续便于双方相互协调,限制市场竞争。

商务部调查认为,CRRT 系列商品和血液透析系列商品市场进入存在一定障碍。首先,进入血透系列商品或 CRRT 系列商品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包括较高的生产、研发资本投入和构建销售网络。其次,拥有相应的专利和知识产权是进入该市场并保持生存的重要条件。另外,各国对上述商品均有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相关商品需要达到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才能获得相应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需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三、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在初步审查阶段,申报方向商务部表示该项集中可能存在竞争问题,并提交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进一步审查阶段,商务部向申报方指出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要求申报方根据商务部指出的竞争问题,对其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过多轮商谈,2013 年 6 月 20 日,集中双方向商务部提交了最终解决方案。经评估,商务部认为,该方案能够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审查决定

审查认为,百特收购金宝对 CRRT 系列商品市场和血透系列商品中的血透透析器市场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百特和金宝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百特剥离其全球的 CRRT 业务,包括确保剥离业务存活性和竞争力所需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百特在中国境内终止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本决定公布时已经存在的客户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项下的供应义务除外)。

(三)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照本公告办理外,《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拟议收购金宝公司交易的救济承诺》(见附件)对百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百特应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委托监督受托人对其履行本决定项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百特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商务部书面报告业务剥离义务履行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商务部书面报告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逐步终止义务履行情况。

为履行上述义务,交易双方应当在监督受托人确定后,尽快提交履行上述义务的详细操作方案,报商务部批准后实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拟议收购金宝公司交易的救济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8 日

附 件

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瑞典金宝公司的交易 救济承诺方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剥离业务
第三章	相关承诺
第四章	买方
第五章	在中国范围内终止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的承诺
第六章	受托人
第七章	条件的复审/终止
第八章	条件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商务部规定,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百特)就百特拟收购瑞典金宝公司(Gambro AB,以下简称金宝)的交易(“本交易”),向商务部提议如下救济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救济方案)。

第一章 定义

以下词语在本救济方案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企业:百特控制的企业。

百特: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美国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其注册地址为 One Baxter Parkway, Deerfield, Illinois 60015, U. S. A. (美国伊利诺伊州迪尔费尔德)。

交割:将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买方。

CRRT:持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英文为“Continuous Renal Replacement Therapy”)。

条件:商务部就百特拟收购金宝的交易公告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

决定:商务部就百特拟收购金宝的交易做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剥离业务:第二章定义的百特的 CRRT 业务。

剥离受托人:一个或一个以上独立于交易双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经商务部批准由百特委托,并获得百特的排他性剥离受托人授权委托协议。

剥离受托人委托协议:百特授予剥离受托人向买方出售剥离业务的排他性委托协议。

生效日:决定做出之日。

首个剥离期:百特收购金宝交易的交割日起六个月,经申请,可延长至九个月。

保持业务独立管理人:百特为剥离业务指定的、在监督受托人监督之下管理日常业务的人。

主要人员:维持剥离业务存活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人员。

监督受托人:一个或一个以上独立于交易双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经商务部批准并由百特委托,承担监督百特遵守决定规定的条件和义务的职责。

尼普洛: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英文名为“Nipro Corporation”),一家依据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由百特医疗用品公司(英文名为“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与尼普洛签署的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供应商产成品购买协议》。

双方:百特和金宝。

人员:剥离业务目前雇佣的所有专属人员。

买方:根据第四章规定的标准,商务部批准收购剥离业务的实体。

终止:在中国境内(就本救济承诺方案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在其 3 年期限到期时终止。

终止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和/或剥离受托人。

受托人剥离期:首个剥离期结束后六个月。

第二章 剥离业务

1. 剥离业务为百特全球的 CRRT 业务。

2. 按照买方选择,剥离业务包括以下部分:

(1)有形资产:

剥离业务使用或持有的所有 CRRT 产品、零部件、物料、材料及其他存货,以及安放在任何客户或其他监测仪用户处的由百特所有的监测仪。

(2)无形资产:

百特持有的(除下文第三点提及的专利外)专门用于 CRRT 产品在全球的开发、生产和/或销售的所

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包括:

- Accusol、Monosol、Aquarius、Aqualine、Aquamax、Aquaspikes、Aquaset、AquaStream 和 Aquasmart 以及 Aquadrain、Aqua Plus 和 Aqua+ 的商标;
- 百特于 2009 年从爱德华生命科学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取得的专利,以及百特在收购爱德华之前持有的专门用于 CRRT 的专利;
- 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免费许可,在 CRRT 领域内,使用百特最初设计用于腹膜透析液的、但由于范围宽泛还在液剂和出售液剂的包装袋(也称作容器)方面涵盖 Accusol 的专利;
- 有关百特 CRRT 业务的版权,包括信息手册和网站内容;
- 液剂 Accusol、Monosol 和乳酸盐的生产专有技术,以及取得相关生产批准的专有技术。该等相关专有技术包含在设计历史文档、技术文档、图纸、产品规格、生产流程描述、验证文件、包装规格和质量管控标准内;
- 与更新 Accusol 配方项目有关的文件,即在开发项目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百特还将根据买方的意愿,提供与剥离的 Accusol 拟议项目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合理技术援助,以便于买方可以成功的、无延迟地继续拟议产品的开发;

(3)许可、批准和授权:

- 转让(如果在法律上不可能,则提供适当的途径使用)百特持有的有关剥离业务的所有当前和未决的 CE 标志,包括有关剥离业务的当前和未决的 CE 标志的所有百特可以取得的相关卷宗,并在必要时,就任何必要的监管申报和必要的授权,向买方提供合理协助;
- 转让(如果在法律上不可能,则提供适当的途径使用)百特持有的、任何政府机构签发的、对于生产和/或销售剥离业务产品所必须的所有许可、批准及授权,包括当前或未决授权的所有百特可以取得的相关卷宗,并且在必要时,在向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相关许可、批准及授权方面,向买方提供合理协助,就任何必要的监管申报和必要的授权,向买方提供合理协助;

(4)合同、协议、租约、承诺和谅解:

- 百特将尽最大努力,使买方能与日机装(Nikkiso)达成从日机装购买 Aquarius 监测仪(及附属产品如零部件)的协议,如无法达成这些安排,百特已准备好与买方签订背靠背供应协议,以保证买方能以合理的成本加成基础上获得该等监测仪;
- 百特将尽最大努力,使买方能与贝尔克公司(Belco S. r. l.)和明泰科公司(Minntech)达成购买透析器的协议,与 Haemotronic 公司(Haemotronic S. r. l.)达成购买血路管和附属产品(如废液袋、接合器、注射器等)的协议,与 Medical Components 公司达成购买导管的协议,以及达成其他关于剥离业务的任何关键的供应协议。如无法达成这些安排,百特已准备好与买方签订背靠背供应协议,以保证买方能以合理的成本加成基础上获得这些产品;
- 百特将转让给买方分销协议或分销协议中有关 CRRT 的部分。如无法达成这些安排,百特已准备好与买方签订背靠背分销协议,在合理的成本加成基础上为买方分销产品;

(5)客户、信贷和其他记录:

百特与客户签订的关于剥离业务产品的现有合同(在经过客户同意后转让),以及百特的 CRRT 客户名单和与 CRRT 产品有关的客户记录。如果客户不同意这一转让,百特将与买方达成背靠背安排,在合理的成本加成基础上,由买方向百特供货,确保百特可以履行其剩余的义务;

(6)以下人员(包括主要人员):

目前从事剥离业务的人员,包括(i)专属 CRRT 生产的技师/工程师,(ii)研发/监管人员,和(iii)营销和销售人员。截至 2013 年 4 月,这些人员包括亚太区的约 30 名员工、欧盟和瑞士的 17 名员工,以及拉丁美洲的 4 名员工。除非当地法律有禁止规定,百特会确保这些员工转聘至买方。

3. 剥离业务不包括:

- 任何研发设施;
- 任何生产性资产;
- 百特 CRRT 业务部门的常驻美国的全球主管(一位营销员工)

4. 为了帮助剥离业务顺利过渡,百特承诺,根据买方意愿,在一段过渡期内,安排百特或关联企业提供以下产品或服务:

- 百特已准备好按照与买方商定的合理成本加成的基础,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与买方签订 Accusol

和 Monosol 液剂和乳酸盐的委托生产协议；

- 百特已准备好根据一个过渡服务协议，按合理报酬向买方提供某些过渡服务。根据买方的选择，该等服务包括(i)人力资源功能(例如人力资源支持、薪水册、养老金管理)；(ii)财务功能(例如银行业务、供应商付款、信贷、增值税、财政、税务、内部审计、法定会计)；(iii)信息技术(例如电子邮件、企业管理软件、服务支持、服务器托管、电信等)；(iv)销售和客户服务功能(例如客户服务支持、零部件订货处、客户支持服务帮助台、库存管理等)；以及(v)其他行政功能(例如保险、法律和出口合规、差旅服务等)。
- 5. 为了实现剥离，百特承诺在首个剥离期内与买方签订出售剥离业务的买卖协议。如百特未能在首个剥离期结束前签订该协议，百特应授予剥离受托人排他性的委托，以在受托人剥离期内出售剥离业务。

第三章 相关承诺

维持存活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

- 6. 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为止，百特应根据良好业务惯例，维持剥离业务的经济存活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尽可能地把剥离业务失去竞争潜质的任何风险降至最低。具体来说，百特承诺：
 - (a) 不自行采取可能对剥离业务的价值、管理或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可能改变剥离业务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或行业或商业战略或投资政策的任何行为；
 - (b) 按照当前及延续的业务计划，为剥离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资源；
 - (c)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包括适当的激励计划(基于行业惯例)，以鼓励所有主要人员留在剥离业务内。

双方保持独立的义务

- 7. 百特承诺，自生效日起至交割为止，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业务的分离，并确保剥离业务的主要人员——包括保持业务独立管理人——没有参与任何保留业务，反之亦然。百特还应确保人员不向剥离业务以外的任何个人报告。
- 8. 在交割之前，百特应协助监督受托人确保剥离业务作为与百特保留业务分离的一个单独的、可销售的实体予以管理。百特应任命在监督受托人监督下的负责管理剥离业务及保持业务独立管理人。保持业务独立管理人应独立地管理剥离业务，并符合业务的最大利益，以确保其持续经济存活性、可销售性、竞争性及与双方所保留业务的独立性。

绝缘防范

- 9. 百特应落实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在生效日后，不会取得有关剥离业务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商业信息或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或专有性质的信息。特别是，应在不损害剥离业务存活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分离剥离业务在中心信息技术网络的参与。百特可取得有关出售剥离业务合理所需的或法律要求向百特披露的信息。
- 10. 相应地，百特应确保在其收购金宝之后，剥离业务不会取得有关金宝的 CRRT 业务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商业信息或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或专有性质的信息。

禁止诱聘条款

- 11. 百特承诺，在符合常规限制的前提下，在交割后两年内，不诱聘(并促使关联企业不诱聘)与剥离业务一起转让的主要人员。

尽职调查

- 12. 为了使潜在买方能对剥离业务进行合理尽职调查，在符合常规保密性保护的前提下，根据剥离程序所处的阶段，百特应：
 - (a) 向潜在买方提供有关剥离业务的充足信息；
 - (b) 向潜在买方提供有关人员的充足信息，允许他们合理接触人员。

报告

- 13. 百特应在生效日后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或在商务部另行要求的期限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有关剥离业务潜在买方和与该潜在买方谈判的情况。
- 14. 百特应提供其他商务部或监督受托人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更新内容。

第四章 买方

- 15. 为确保有效竞争的迅速恢复，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买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买方必须独立于双方；
 - (b) 买方必须具有财务资源、可靠专长与动机以维持并发展剥离业务，具有活力的、积极的竞争力量，能够与双方及其他竞争者展开竞争；以及
 - (c) 根据商务部掌握的信息，买方不会造成明显的竞争问题，特别是买方须合理期待可就对剥离业务的收购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所有必要批准（有关买方的上述标准以下称为“买方要求”）。
16. 百特与买方之间的买卖协议应以商务部对买方身份和与买方的买卖协议条款的批准为前提条件，并且如果在商务部批准之前就已经达成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应允许对其条款（包括剥离业务范围）的修改。当百特已与某潜在买方达成买卖协议，百特应向商务部提交该协议。
17. 百特必须能够向商务部证明，并且商务部应核实，买方符合买方要求并且剥离业务将以符合条件的方式出售。如果剥离业务在出售后的存活性和竞争性不受影响（将拟定买方纳入考虑），商务部可以批准排除某一项或多项资产或者部分人员出售剥离业务。

第五章 在中国境内终止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的承诺

18. 百特承诺在终止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全面终止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尼普洛承诺”），但需要满足现有的客户合同或其它法律或法规项下之供应义务除外。
- 就该尼普洛承诺而言：
- 1) “现有的客户合同”指的是在商务部决定公布时已经存在的①百特与百特的第三方经销商之间的，②以及该等第三方经销商与医院客户之间的，关于供应百特血透析器的合同；并且
 - 2) “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供应义务”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省级或市级招标的中标方按照中标价供应具体产品的法律义务。
19. 为避免疑义，在终止日后，百特将终止从尼普洛购买用于在中国销售的血透析器，但需要满足现有的客户合同或其它法律或法规项下之供应义务除外。但是，该承诺并不禁止百特：
- 1) 继续从尼普洛或其关联方接收，在终止日之前百特根据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已向尼普洛下订单订购的用于在中国销售的尼普洛产品，直至该订单得以履行，订单应在终止日后尽快履行完毕；及
 - 2) 在中国继续销售在该尼普洛承诺范围内获得的产品，该产品应在终止日后尽快销售完毕。
20. 任何百特在 2016 年 3 月之后对尼普洛代工生产协议进行的更新，或未来与尼普洛或其关联方签订的血透析器供应协议，会明确将中国境内市场排除在该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六章 受托人

21. 百特应委任一名监督受托人对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果百特在首个剥离期结束前一个月仍未能签订买卖协议，或者届时如果商务部否决了百特提议的所有潜在买方，百特应委任一名剥离受托人履行条件中规定的剥离受托人职责。剥离受托人的委任应在受托人剥离期开始时生效。
22. 受托人应独立于双方，具备必要的资质履行其委托协议，例如投资银行、顾问或者审计师，且当时不存在以后也不会有利益冲突。受托人由百特支付薪酬，该支付不应妨碍受托人独立和有效地履行其委托协议。

第七章 条件的复审/终止

23. 经百特请求并出示合理理由，并且监督受托人提供报告后，商务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
- (1) 同意延长条件中预定的时限，或
 - (2) 在特殊情况下，豁免、变更或替换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承诺。
24. 如百特请求延长某时限，应至少在该时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商务部提出请求，并出示合理理由。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百特才有权在任何时限的最后一个月内向商务部提出延期请求。

第八章 条件的实施

25. 委任监督委托人
百特应委任一名或多名独立的监督委托人。委任监督委托人的程序和条款已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和本救济方案中列明。监督委托人应负责监督百特遵守条件的情况。
26. 剥离承诺
监督委托人应在其接受委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说明其将

如何监督百特遵守条件的要求。

工作方案的准确范围和具体条款应经商务部审查批准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28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6 月 25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8 月 7 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决定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可以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范围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规定。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民事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有关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受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享有相应的律师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四、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99 号、第 105 号和第 117 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 管理办法(修正稿)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司法部令第 99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部令第 105 号、2009 年 9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17 号和 2013 年 8 月 7 日司法部令第 128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可以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范围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规定。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民事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除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 1 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进行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拟选择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的,可直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提出申请。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实习,由拟接收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登记,并按规定向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有关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受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二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享有相应的律师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136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签署的《〈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关于“研究扩大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及香港(澳门)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范围”的规定,根据司法部2013年8月7日修改的《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将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范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2月18日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基准案由即第三级案由确定。如案由规定有变动,则依新规定执行)公告如下: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 婚约财产纠纷
2. 离婚纠纷
3. 离婚后财产纠纷
4.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5. 婚姻无效纠纷
6. 撤销婚姻纠纷
7.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8. 同居关系纠纷
9. 抚养纠纷
10. 扶养纠纷
11. 赡养纠纷
12. 收养关系纠纷
13. 监护权纠纷
14. 探望权纠纷
15. 分家析产纠纷
16. 法定继承纠纷
17. 遗嘱继承纠纷
18.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9. 遗赠纠纷

20.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二、合同纠纷

21.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22.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23.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4.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6.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7.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28. 悬赏广告纠纷

29. 买卖合同纠纷

30.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31. 拍卖合同纠纷

3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3. 供用电合同纠纷

34. 供用水合同纠纷

35. 供用气合同纠纷

36.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37. 赠与合同纠纷

38. 借款合同纠纷

39. 保证合同纠纷

40. 抵押合同纠纷

41. 质押合同纠纷

42. 定金合同纠纷

43. 进出口押汇纠纷

44.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45. 银行卡纠纷

46. 租赁合同纠纷

4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8. 承揽合同纠纷

49. 运输合同纠纷

50. 保管合同纠纷

51. 仓储合同纠纷

52. 委托合同纠纷

53.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54. 行纪合同纠纷

55. 居间合同纠纷

56. 补偿贸易纠纷

57. 借用合同纠纷

58. 典当纠纷

59. 合伙协议纠纷

6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61. 彩票、奖券纠纷

- 62. 服务合同纠纷
- 63. 演出合同纠纷
- 64. 劳务合同纠纷
- 65. 广告合同纠纷
- 66. 展览合同纠纷
- 67. 追偿权纠纷
- 68.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三、知识产权纠纷

- 69. 著作权合同纠纷
- 70. 商标合同纠纷
- 71. 专利合同纠纷
- 72.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7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 74.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 75. 技术合同纠纷
- 76.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77.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 78.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 79.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 80.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 8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82.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 83.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84.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 8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 86.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 87.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 88.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 89. 发现权纠纷
- 90. 发明权纠纷
- 91.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 92.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93.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94.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95.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四、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96.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 97.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 98.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 99.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 100.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 101.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 102.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103.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104.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105.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106. 联营合同纠纷
107.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0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10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110.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11.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112.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13. 股东出资纠纷
114.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15. 股东知情权纠纷
116.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17. 股权转让纠纷
118. 公司决议纠纷
119. 公司设立纠纷
120.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21. 发起人责任纠纷
122.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23.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24.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25.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26.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27. 公司合并纠纷
128. 公司分立纠纷
129. 公司减资纠纷
130. 公司增资纠纷
131. 公司解散纠纷
132. 申请公司清算
133. 清算责任纠纷
134.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135. 入伙纠纷
136. 退伙纠纷
13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138.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39.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40.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141.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142.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143.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144.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145.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146.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47.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148. 证券发行纠纷
149. 证券返还纠纷
150.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151. 证券托管纠纷
152.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153.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5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155.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156.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57.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58.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159. 期货保证合约纠纷
160.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61.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162.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63.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164.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165.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166. 民事信托纠纷
167. 营业信托纠纷
168. 公益信托纠纷
169.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170.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71. 再保险合同纠纷
172.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173.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174.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75. 保险费纠纷
176.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77.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8.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179.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180.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81.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82.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183. 票据保证纠纷
184.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185. 票据代理纠纷
186. 票据回购纠纷
187.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188. 信用证开证纠纷

- 189. 信用证议付纠纷
- 190. 信用证欺诈纠纷
- 191. 信用证融资纠纷
- 192. 信用证转让纠纷

五、与上述案件相关的适用特殊程序案件

- 193.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
- 194.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
- 195. 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
- 196. 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
- 197.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
- 198. 申请撤销宣告公民死亡
- 199.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
- 200. 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 201. 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02.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03.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04.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 205.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
- 206. 申请确定监护人
- 207. 申请变更监护人
- 208.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 209. 申请支付令
- 210. 申请公示催告
- 211.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
- 212.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 213.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
- 214.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 215.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216.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
- 217.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 218. 申请诉中证据保全
- 219.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 220.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 221. 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 222. 申请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 223.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22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25.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
- 226.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 227.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 228.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 229.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 230.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 231.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 232.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 23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 234.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235.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236.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 237.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3年8月8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